

台福基督教會 雙職傳教師條例

最新修文日期：2009 年 06 月 05 日第 25 屆第五次人事委員會

公告函：09 總字 029 號

提案說明：本條例的目的是為鼓勵信徒發揮恩賜，建立基督教會，完成耶穌基督所託付的大使命。

A. 資格

1. 學歷：最低學歷為 M.Div 或是 M.C.S.。【25-5】
2. 資歷：必須當過長老、執事或是輔導
3. 職業：避免有爭議性的職業
4. 凡申請者，需修讀總會所規定的「認識台福」課程。【25-5】
5. 願意接受台福總會信仰告白與章程及地方法規

B. 申請程序

1. 向總會人事委員會提出申請
2. 人事委員會委任傳教師會審核
3. 傳教師會審核通過後提交人事委員會，確認後向總委會報備

C. 職務

1. 是傳教師會的副會員
2. 尚未按牧前可以在督導牧師、區牧或是總會會牧的授權之下，施行聖禮。【25-5】
3. 得以參加年會代表大會。【25-5】
4. 一任兩年，到任前三個月由總會和地方教會配合決定是否續任。
5. 不支薪
6. 必須是教會牧養工作的主要負責人。【25-5】
7. 擁有 M.Div 學位者於牧會工作 3 年(擁有 M.C.S. 學位者於牧會工作 5 年) 後，得參照「台福基督教會傳教師規則」之申請程序(D3200 二)向總會提出按牧申請。【25-5】

D. 離職及解聘

1. 若有違背聖經教訓，台福信仰告白、法規，以及行為見證不堪作信徒榜樣者，由總會解除職務。

F. 條例修改

1. 本條例未盡事宜，經法規部提出修訂及審核後，提出總委會通過。